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源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